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职能简介**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领导下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服务，主要承担水文地质(含地热与地下水资源)、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的调查与评价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

**(二)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2021年重点工作**

(1)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2)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准确做好公益性地质工作。

(3)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地矿局统一部署，做好全队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4)紧抓人才建设，强化人才培养。

(5)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地质+、数字地质战略。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水文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等支出。成都水文队2021年收支总预算7,738.75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228.3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购买地勘能力提升设备预算增加，预测2021年市场经营收入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2021年收入预算7,738.75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48.75万元，占82.0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390.00万元，占17.96%。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2021年支出预算7,738.75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5,387.75万元，占69.62%；项目支出2,351.00万元，占30.38%。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48.75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224.3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队2021年地勘能力提升设备购买预算增加及基本工资调资。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48.75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4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7.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6.9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907.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7.7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348.7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224.3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队2021年地勘能力提升设备购买预算增加及基本工资调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40.00万元，占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7.07万元，占18.54%；卫生健康支出236.92万元，占3.7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907.01万元，占61.54%；住房保障支出987.75万元，占15.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0.5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休人员-生活费及-退休中人调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55.9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7.9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2.6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遗属生活补助、“6.30”人员特殊困难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36.9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907.0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失业工伤险、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通用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维修(护)费、福利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独子费、地勘能力提升设备购置经费等。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99.3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488.3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房职工住房补贴。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1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科研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97.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4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0.91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三公经费，2020年三公经费为0，2021年三公经费为0，与上年度一致，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30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采购深井钻机及配套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共有车辆5

辆，均为其他用车。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

2021年本单位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2021年本单位预算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2,300.00万

元，购置深孔钻机大型设备1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四川省地矿局成都水文队1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用于局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局属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局属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方面的支出(6.30人员特殊困难补助)。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指用于局下属地质医院人员工资津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以及保证单位日常运转费用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指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按房改规定，局属蓉内单位向符合条件的无房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21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